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皖01执183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9号招行大厦12层,组织机构代码05847029-1。

被执行人:滁州海虹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城东工业园长江西路301号,组织机构代码56752358-2。

被执行人:苏州大地运输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城北西路1599号E3幢417、419室,组织机构代码77689537-4。

被执行人:滁州市华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城南科技园内,组织机构代码76900639-9。

被执行人: [REDACTED] 男 [REDACTED] 住江

[REDACTED] 幢501室,公

被执行人: [REDACTED] 月28日出生,汉族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

310122196901090000。 [REDACTED] 林天林 林天林 林天林

被执行人: [REDACTED] 月9日出生,汉族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

被执行人: [REDACTED] 女 [REDACTED] 住江

[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滁州海虹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大地运输有限公司、滁州市华泰包装彩印有限公司、[REDACTED]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REDACTED]所有的，位于苏州市滨河路1333号9幢501室的不动产(含9幢4号自行车库一个，无证)及其位于苏州市城北西路1599号E3幢421室的不动产。因各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REDACTED]所有的，位于苏州市滨河路1333号9幢501室的不动产(含9幢4号自行车库一个)及其位于苏州市城北西路1599号E3幢421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沐 方 斌

代理审判员 孙 伟

代理审判员 李 叶 润

二〇一七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黄 圣 全